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红税通〔2026〕6969号

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623968829XQ）

事由：你（单位）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（¥：1099575.64）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津红税西于通〔2024〕10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后于2026年5月1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津红税西于强催〔2026〕2号《催告书》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在规定期限内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拟对你（单位）采取强制执行，对你（单位）相关房产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应纳税款、滞纳金及资产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等相关费用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通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

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

申辩，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